**附件1：**

**防疫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委、省政府以及株洲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进入指定地点后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核查登记。对于有发烧、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坚决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并遵守场内各项规定。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为：①在 （省、市）身体健康人员；②从疫区进入株洲隔离已满14天，身体健康人员。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以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评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将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防疫期间供应商承诺书，本承诺书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